

## 承诺函

鉴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高创意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或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”），其中本承诺人将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为充分保护发行人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，作为弘高创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人，本承诺人承诺：

自首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承诺人不存在减持弘高创意股票的情形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，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弘高创意股票，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，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

